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麓湖凉山州 AI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5-060),现相关情况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麓湖凉山州 AI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盐源县盐塘镇

3.发包人:四川盐源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承包人:(1)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3)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

5.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伍佰陆拾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596409635.65元),其中设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40987167.00元),工程勘察(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52831768.65元),6.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违约责任:

12.1 合同履行期限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违反约定造成工期延误且无法修复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程实施和工程竣工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约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搬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拒绝接受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项、第(9)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根据本 15.3 项约定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21.2 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自行确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通知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以下细则执行。(2)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无偿返工、重建的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存在贿赂

理人员以权谋私的情况导致已完工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承担与管理人返工、重修的连带责任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4)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若逾期交付超过 90 日,视构成根本违约,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并交付合格工程,还应另行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的违约金。(5)除验收时,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正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整改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修正或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3%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若造成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第 15.2.3 项(2)款承包人的责任(即)款规定追究违约责任。(6)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因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拟就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范围除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外,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以及办理开工、竣工验收等手续;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四川盐源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MADXX0XX7Q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盐井街道工业园区 A 区盐源县电商物流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信息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物资源管理数据信息系统平台;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信息网络经营活动中开展电信网络服务业务(经营类电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声明

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成员已完成签署《麓湖凉山州 AI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后续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后续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难以实际准确估计。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麓湖凉山州 AI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署完成版);

2.《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行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相关分及收益已通过联合体协议执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签署了建设和运维两份框架协议,但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原约定的,运维工作由联合体双方负责并相应承担收益,子公司不参与相关运维工作且不享受本项目运营收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2025 年-2028 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O 项目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和运维两份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5-036),现相关情况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建设和运维两份框架协议的签署,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2025 年-2028 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O 项目框架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3.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承包人:(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华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施工进度:订单下单后【138个自然日】内完工验收。

6.维护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3 年。

7.签约价格构成:

(1) 建设框架协议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876224000.00元】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2045084160.00元】元(大写:【贰拾亿肆仟伍佰零捌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6%】(含税)【16800160.00元】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廖进义先生持有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499,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持有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廖进义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

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廖进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廖进义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11,000,000 股	0.95%
陈明强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11,000,000 股	0.95%
陈明强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11,000,000 股	0.95%
陈明强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11,000,000 股	0.9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名称	11,000,000 股	0.95%
减持名称	11,000,000 股	0.95%
减持名称	11,000,000 股	0.95%
减持名称	11,000,000 股	0.95%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本次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钱文龙先生持有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0,474,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26%,持有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钱文龙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4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728%。

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钱文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5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钱文龙	12,450,000 股	1.0728%
陈明强	11,000,000 股	0.95%
陈明强	11,000,000 股	0.95%
陈明强	11,000,000 股	0.9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名称	12,450,000 股	1.0728%
减持名称	11,000,000 股	0.95%
减持名称	11,000,000 股	0.95%
减持名称	11,000,000 股	0.95%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本次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孙斌先生、董事、董事秘书张书有先生、财务总监章忠生先生、独立董事陶家齐先生(如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调整)将在线就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过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2) 运费相关执行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306568000.00元】元(大写:【叁亿陆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337620800.00元】元(大写:【叁亿柒仟陆佰贰拾万捌仟零捌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含税)【219340800.00元】元【大写:【贰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肆仟零捌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累计执行执行金额不得超过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8.违约责任:

(1) 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遵守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仍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遵守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以维护其权益。

15.2.2 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已完工程和未竣工工程移交,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应享有的索赔权利。

1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害,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造成发包人或其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果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需求单后按照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整改,完成整改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时间除外。

12.3 如果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时间除外,发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金率×违约金基数×违约金天数)。

12.4 承包人应努力实施尽可能低的实际交付 PUE,承诺接受发包人 PUE 考核:平均负载率大于等于 50%时,交付年费 PUE 考核不大于“B”方案考核冷方式为 AHD 间接蒸发冷不大于 1.20,MDC 方案制冷方式为冷水冷不大于 1.24,液冷方案考核不大于 1.15”。若 PUE 未达到标准,则超过部分电费应由承包方承担,且相应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12.5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的义务。

12.6 如验收延期时,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时间内未能完成验收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在本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利息将从发包人支付日期起按日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止人退回到发包人账户。

12.7 发包人应承担因发包人违约引起的违约金及其他违约的违约金,但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该违约的承担。

12.8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违反违约违约金使用,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协议约定开工,迟发发票次数达 2【次】的,承包人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的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3【月】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2.9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4) 发包人终止违约,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5)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与税务部门认定,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抵扣部分金额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2.10 承包人在未接受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11 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承包人在未接受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人员、车辆等管理不善,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动资源;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

(3) 保修期内系统发生设备运行故障等严重问题出现其他其他类问题,未及时处理;

(4) 承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未支付施工费至发包人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

每出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发包人需补足履约保证金。其它违约违约违约金,建设费、工程费等违约金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12.12 承包人在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通信工程服务合作单位负面行为红黄牌考核实施细则》关于违约、违法分包的情形进行处理。

12.13 验收标准:符合有效的施工安全规范,预防为主,全力以赴到零责任事故的目标。施工过程中,接收客户腾讯公司安全飞检,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否则将接受客户腾讯公司的停工处罚等处罚。

12.14 当上述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15%或超过发包人原因造成违约,或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退还履约保证金。

12.15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就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与合理的调遣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服务。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1.1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876224000.00元】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2045084160.00元】元(大写:【贰拾亿肆仟伍佰零捌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6%】(含税)【16800160.00元】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1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仍享有的索赔权利。

11.3 发包人违约

11.3.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遵守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以维护其权益。

11.3.2 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已完工程和未竣工工程移交,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应享有的索赔权利。

1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害,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造成发包人或其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果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需求单后按照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整改,完成整改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时间除外。

12.3 如果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时间除外,发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金率×违约金基数×违约金天数)。

12.4 承包人应努力实施尽可能低的实际交付 PUE,承诺接受发包人 PUE 考核:平均负载率大于等于 50%时,交付年费 PUE 考核不大于“B”方案考核冷方式为 AHD 间接蒸发冷不大于 1.20,MDC 方案制冷方式为冷水冷不大于 1.24,液冷方案考核不大于 1.15”。若 PUE 未达到标准,则超过部分电费应由承包方承担,且相应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12.5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的义务。

12.6 如验收延期时,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时间内未能完成验收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在本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利息将从发包人支付日期起按日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止人退回到发包人账户。

12.7 发包人应承担因发包人违约引起的违约金及其他违约的违约金,但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该违约的承担。

12.8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违反违约违约金使用,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协议约定开工,迟发发票次数达 2【次】的,承包人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的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3【月】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2.9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4) 发包人终止违约,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5)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与税务部门认定,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抵扣部分金额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2.10 承包人在未接受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11 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承包人在未接受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人员、车辆等管理不善,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动资源;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

(3) 保修期内系统发生设备运行故障等严重问题出现其他其他类问题,未及时处理;

(4) 承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未支付施工费至发包人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

每出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发包人需补足履约保证金。其它违约违约违约金,建设费、工程费等违约金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12.12 承包人在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通信工程服务合作单位负面行为红黄牌考核实施细则》关于违约、违法分包的情形进行处理。

12.13 验收标准:符合有效的施工安全规范,预防为主,全力以赴到零责任事故的目标。施工过程中,接收客户腾讯公司安全飞检,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否则将接受客户腾讯公司的停工处罚等处罚。

12.14 当上述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15%或超过发包人原因造成违约,或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退还履约保证金。

12.15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就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与合理的调遣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服务。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1.1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876224000.00元】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2045084160.00元】元(大写:【贰拾亿肆仟伍佰零捌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6%】(含税)【16800160.00元】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1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仍享有的索赔权利。

11.3 发包人违约

11.3.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遵守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以维护其权益。

11.3.2 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已完工程和未竣工工程移交,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应享有的索赔权利。

1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害,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造成发包人或其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果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需求单后按照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整改,完成整改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时间除外。

12.3 如果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时间除外,发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金率×违约金基数×违约金天数)。

12.4 承包人应努力实施尽可能低的实际交付 PUE,承诺接受发包人 PUE 考核:平均负载率大于等于 50%时,交付年费 PUE 考核不大于“B”方案考核冷方式为 AHD 间接蒸发冷不大于 1.20,MDC 方案制冷方式为冷水冷不大于 1.24,液冷方案考核不大于 1.15”。若 PUE 未达到标准,则超过部分电费应由承包方承担,且相应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12.5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的义务。

12.6 如验收延期时,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时间内未能完成验收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在本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和利息,利息将从发包人支付日期起按日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止人退回到发包人账户。

12.7 发包人应承担因发包人违约引起的违约金及其他违约的违约金,但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该违约的承担。

12.8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违反违约违约金使用,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协议约定开工,迟发发票次数达 2【次】的,承包人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的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3【月】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2.9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发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4) 发包人终止违约,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5)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与税务部门认定,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抵扣部分金额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2.10 承包人在未接受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11 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承包人在未接受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人员、车辆等管理不善,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动资源;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

(3) 保修期内系统发生设备运行故障等严重问题出现其他其他类问题,未及时处理;

(4) 承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未支付施工费至发包人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

每出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发包人需补足履约保证金。其它违约违约违约金,建设费、工程费等违约金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12.12 承包人在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通信工程服务合作单位负面行为红黄牌考核实施细则》关于违约、违法分包的情形进行处理。

12.13 验收标准:符合有效的施工安全规范,预防为主,全力以赴到零责任事故的目标。施工过程中,接收客户腾讯公司安全飞检,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否则将接受客户腾讯公司的停工处罚等处罚。

12.14 当上述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15%或超过发包人原因造成违约,或超过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退还履约保证金。

12.15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就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与合理的调遣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服务。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1.1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876224000.00元】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2045084160.00元】元(大写:【贰拾亿肆仟伍佰零捌万肆仟零陆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6%】(含税)【16800160.00元】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1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仍享有的索赔权利。

11.3 发包人违约

11.3.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遵守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以维护其权益。

11.3.2 如果发包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2